

安远县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

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

行)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

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(预财〔2021〕

110号)等有关规定，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对安远县部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予以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安远县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
安远县财政局

2024年12月19日

安远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印发

附件

安远县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债券全称 | 调整前项目名称 | 调整后项目名称 | 调整金额（万元） |
| 2024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（十四期）——2024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二十三期） | 安远县长沙乡筼筜越国历史文化古村建设项目 | 安远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| 3000 |